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3〕1303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 2023 年黑龙江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 2023 年黑龙江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2023 年黑龙江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 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期限 (年)	信用等级
2023 年黑龙江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	90.5340	7	AAA

评级时间：2023 年 3 月 9 日

本次评级使用的评级方法、模型：

名称	版本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	V3.0.202006

注：上述评级方法和评级模型均已在联合资信官网公开披露

本次评级模型打分表及结果：

指示评级	aa ⁺		评级结果	AAA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	风险因素	评价要素	评价结果
经济及政府治理风险	B	经济实力	地区经济规模	2
			地区经济发展质量	2
		政府治理水平		2
财政实力及债务风险	F3	财政实力		3
		债务状况		4
调整因素和理由				调整子级
外部支持				2

注：经济及政府治理风险由低至高划分为 A、B、C、D、E、F 共 6 个等级，各级因子评价划分为 6 档，1 档最好，6 档最差；财政实力及债务风险由低至高划分为 F1—F7 共 7 个等级，各级因子评价划分为 7 档，1 档最好，7 档最差；财政及债务指标为近三年加权平均值；通过矩阵分析模型得到指示评级结果

评级结论

基于黑龙江省的总体经济发展水平、财政实力、良好的政府治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认为 2023 年黑龙江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以下简称“本期专项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确定 2023 年黑龙江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观点

1. 黑龙江省位于中国东北地区，是中国最北端以及陆地最东端的省级行政区，是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的重点省份之一，是中国重要的老工业基地和粮食生产基地之一，自然资源禀赋良好，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发挥重要作用，持续得到中央政府在资金及政策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2. 近年来，黑龙江省经济稳步发展，丰富的自然资源为其经济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但受地理位置、气候条件、资源枯竭、人口流失及老龄化加重等因素影响，未来经济增长面临一定压力。

3. 近年来，黑龙江省综合财力波动增长，其中，中央对黑龙江省的转移支付收入占比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波动增长，财政自给能力较弱；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波动下降，未来房地产市场波动可能对基金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4. 近年来黑龙江省政府债务规模持续增长，整体债务负担较重；为防范政府债务风险，黑龙江省建立了政府债务管理和风险防范机制，总体债务风险可控。

5. 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对本期专项债券的保障程度较高。

分析师：胡元杰 马 颖 杨小玥

邮箱：lianhe@lhratings.com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

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100022）

网址：www.lhratings.com

基础数据：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3544.4	13698.5	14879.2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4.0	1.0	6.1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36001	42635	47613
三次产业结构	23.5:26.9:49.6	25.1:25.4:49.5	23.3:26.7:50.0
工业增加值（亿元）	3334.0	3144.0	3373.5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1224.2	11628.2	12372.4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6.3	3.6	6.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5603.9	5092.3	5542.9
进出口总额（亿元）	1865.9	1537.0	1995.0
城镇化率（%）	60.9	65.6	65.7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4254	24902	2715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262.76	1152.51	1300.51
其中：税收收入（亿元）	924.40	811.92	870.1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	-1.5	-8.7	12.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亿元）	5975.27	6626.64	6674.8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亿元）	5011.56	5449.41	5104.81
财政自给率（%）	25.20	21.15	25.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亿元）	377.87	449.44	370.34
上级补助收入（亿元）	3325.61	4148.53	3741.42
地方综合财力（亿元）	4966.24	5750.48	5412.27
地方政府直接债务余额（亿元）	4748.60	5684.52	6534.54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亿元）	4939.61	5899.61	6673.61
地方政府负债率（%）	35.06	41.50	43.92
地方政府债务率（%）	95.62	98.85	120.74

注：固定资产投资以 2017 年为基数，根据年度增长率计算得出；2021 年工业增加值为根据 2020 年数据结合 2021 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估算得出；城镇化率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2020 年数据采用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计算；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财政自给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100%；地方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负债率=地方政府直接债务余额/地区生产总值*100%；地方政府债务率=地方政府直接债务余额/地方综合财力*10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数据、黑龙江省统计公报、黑龙江省政府财政决算表等

评级历史：

债项信用等级	评级时间	项目小组	评级方法/模型	评级报告
AAA	2023/02/08	马 颖 胡元杰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 V3.0.202006	阅读全文
AAA	2022/01/19	马 颖 刘亚利 胡元杰 张 博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 V3.0.202006	阅读全文

注：上述历史评级项目的评级报告通过报告链接可查阅

声 明

一、本报告版权为联合资信所有，未经书面授权，严禁以任何形式/方式复制、转载、出售、发布或将本报告任何内容存储在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

二、本报告是联合资信基于评级方法和评级程序得出的截至发表之日的独立意见陈述，未受任何机构或个人影响。评级结论及相关分析为联合资信基于相关信息和资料对评级对象所发表的前瞻性观点，而非对评级对象的事实陈述或鉴证意见。联合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三、本报告所含评级结论和相关分析不构成任何投资或财务建议，并且不应当被视为购买、出售或持有任何金融产品的推荐意见或保证。

四、本报告不能取代任何机构或个人的专业判断，联合资信不对任何机构或个人因使用本报告及评级结果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负责。

五、本报告系联合资信接受黑龙江省财政厅委托所出具，引用的资料主要由黑龙江省财政厅提供，联合资信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义务，但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联合资信合理采信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但联合资信不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六、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黑龙江省财政厅构成评级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黑龙江省财政厅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七、本次信用评级结果仅适用于本期债券，有效期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期；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评级结果有可能发生变化。联合资信保留对评级结果予以调整、更新、终止与撤销的权利。

八、未经联合资信事先书面同意，本评级报告及评级结论不得用于其他债券或证券的发行活动。

九、任何机构或个人使用本报告均视为已经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声明条款。

2023 年黑龙江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 信用评级报告

一、主体概况

黑龙江省，简称“黑”，是中国省级行政区，省会为哈尔滨市。黑龙江省位于中国东北地区，西连内蒙古自治区，南邻吉林省，东部和北部与俄罗斯接壤，总面积 47.30 万平方公里（含加格达奇区和松岭区），下辖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牡丹江市等 12 个设区市和大兴安岭地区。根据《2021 年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1 年底，黑龙江省常住人口 3125.0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2052.8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 65.69%。2021 年，黑龙江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4879.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 2020 年增长 6.1%；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4.76 万元。2021 年，黑龙江省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72 万元，比 2020 年增长 9.1%。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36 万元，比 2020 年增长 8.1%；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9 万元，比 2020 年增长 10.6%。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驻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202 号。

二、宏观经济与政策环境分析

1. 宏观政策环境和经济运行情况

2022 年，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叠加，地缘政治局势动荡不安，世界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内经济受到疫情散发多发、极端高温天气等多重超预期因素的反复冲击。党中央、国务院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加大了宏观政策实施力度，及时出台并持续落实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不断优化疫情防控措施，着力稳住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经初步核算，2022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21.02 万亿元，不变价同比增长 3.00%。分季

度来看，一季度 GDP 稳定增长；二季度 GDP 同比增速大幅回落；三季度同比增速反弹至 3.90%；四季度疫情规模、传播范围大于二季度，12 月防控政策优化放开后疫情冲击短期内加剧，导致经济增长再次回落。

生产端：农业生产形势较好，工业、服务业承压运行。2022 年，第一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10%，农业生产形势较好；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 3.80%、2.30%，较 2021 年两年平均增速¹（分别为 5.55%、5.15%）回落幅度较大，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工业、服务业活动放缓所致。**需求端：消费同比出现下降，固定资产投资相对平稳，出口下行压力显现。**

消费方面，2022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3.97 万亿元，同比下降 0.20%，疫情对消费特别是餐饮等聚集型服务消费造成了较大冲击。投资方面，2022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不含农户）57.21 万亿元，同比增长 5.10%，固定资产投资在稳投资政策推动下实现平稳增长。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持续走弱，是固定资产投资的主要拖累项；基建和制造业投资实现较快增长。外贸方面，2022 年，中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6.31 万亿美元。其中，出口金额 3.59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7.00%；进口金额 2.72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1.10%；贸易顺差达到 8776.03 亿美元，创历史新高。四季度以来出口当月同比转为下降，主要是受到海外需求收缩、疫情对生产和运输产生拖累作用、叠加高基数效应的影响，出口下行压力显现。

消费领域价格温和上涨，生产领域价格涨幅回落。2022 年，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上涨 2.00%，涨幅比上年扩大 1.10 个百分点。

¹为剔除基数效应影响，方便对经济实际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文中使用的 2021 年两年平均增速为以 2019 年同期为基期计算的几何平均增长率，下同。

其中，食品价格波动较大，能源价格涨幅较高，核心 CPI 走势平稳。2022 年，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上涨 4.10%，涨幅比上年回落 4.00 个百分点。其中，输入性价格传导影响国内相关行业价格波动，与进口大宗商品价

格关联程度较高的石油、有色金属等相关行业价格涨幅出现不同程度的回落；能源保供稳价成效显著，煤炭价格涨幅大幅回落，但煤炭价格仍处高位，能源产品稳价压力依然较大。

表 1 2018 - 2022 年中国主要经济数据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GDP 总额（万亿元）	91.93	98.65	101.36	114.92	121.02
GDP 增速（%）	6.75	6.00	2.20	8.40(5.25)	3.0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6.20	5.70	2.80	9.60(6.15)	3.60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5.90	5.40	2.90	4.90(3.90)	5.10
房地产投资增速（%）	9.50	9.90	7.00	4.40(5.69)	-10.00
基建投资增速（%）	3.80	3.80	0.90	0.40(0.65)	9.40
制造业投资增速（%）	9.50	3.10	-2.20	13.50(4.80)	9.1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8.98	8.00	-3.90	12.50(3.98)	-0.20
出口增速（%）	9.87	0.51	3.62	29.62	7.00
进口增速（%）	15.83	-2.68	-0.60	30.05	1.10
CPI 涨幅（%）	2.10	2.90	2.50	0.90	2.00
PPI 涨幅（%）	3.50	-0.30	-1.80	8.10	4.10
社融存量增速（%）	10.26	10.69	13.30	10.30	9.6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6.20	3.80	-3.90	10.70(3.14)	0.6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速（%）	8.70	8.10	2.80	0.30(1.54)	6.10
城镇调查失业率（%）	4.93	5.15	5.62	5.12	5.58
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6.50	5.80	2.10	8.10(5.06)	2.90

注：1. GDP 总额按现价计算；2. 出口增速、进口增速均以美元计价统计；3. GDP 增速、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为实际增长率，表中其他指标增速均为名义增长率；4. 社融存量增速为期末值；5. 城镇调查失业率为年度均值；6. 2021 年数据中括号内为两年平均增速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人民银行和 Wind 数据整理

社融口径人民币贷款、表外融资和政府债券净融资推动社融规模小幅扩张。2022 年，全国新增社融规模 32.01 万亿元，同比多增 6689 亿元；2022 年末社融规模存量为 344.21 万亿元，同比增长 9.60%，增速比上年同期下降 0.70 个百分点。分项看，2022 年以来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靠前发力，政府债券净融资和社融口径人民币贷款同比分别多增 1074 亿元和 9746 亿元，支撑社融总量扩张；表外融资方面，委托贷款、信托贷款和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同比分别多增 5275 亿元、少减 1.41 万亿元和少减 1505 亿元，亦对新增社融规模形成支撑。

财政政策积极有为，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财政收支矛盾有所加大。2022 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37 万亿元，同

比增长 0.60%，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9.10%。2022 年，各项税费政策措施形成组合效应，全年实现新增减税降费和退税缓税缓费规模约 4.20 万亿元。支出方面，2022 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06 万亿元，同比增长 6.10%。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教育及交通运输等领域支出保持较快增长。2022 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缺口为 5.69 万亿元，较上年（3.90 万亿元）显著扩大，是除 2020 年之外的历史最高值，财政收支矛盾有所加大。

稳就业压力加大，居民收入增幅显著回落。2022 年，全国各月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为 5.58%，高于上年 0.46 个百分点，受疫情反复冲击影响，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增多，重点群体就业难度也有所加大，特别是青年失业率有所

上升，稳就业面临较大挑战。2022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9 万元，实际同比增长 2.90%，较上年水平显著回落。

2. 宏观政策和经济前瞻

2023 年宏观政策的总基调是稳中求进，做好“六个统筹”，提振发展信心。2022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 2023 年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精准有力，产业政策要发展和安全并举，科技政策要聚焦自立自强，社会政策要兜牢民生底线。会议指出，要从战略全局出发，从改善社会心理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入手，纲举目张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二是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三是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四是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五是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

2023 年，世界经济滞胀风险上升，中国经济增长将更多依赖内需。2022 年，俄乌冲突推升了能源价格，加剧了全球的通胀压力。2023 年，在美欧货币紧缩的作用下，全球经济增长或将进一步放缓，通胀压力有望缓和，但地缘政治、能源供给紧张、供应链不畅等不确定性因素仍然存在，可能对通胀回落的节奏产生扰动。总体来看，2023 年，世界经济滞胀风险上升。在外需回落的背景下，2023 年，中国经济增长将更多依赖内需，“内循环”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更加凸显。随着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叠加发力、疫情防控措施优化效果显现，内需有望支撑中国经济重回复苏轨道。

三、区域经济实力

1. 区域发展基础

黑龙江省位于中国东北地区，是中国最北端以及陆地最东端的省级行政区，是振兴东北

老工业基地战略的重点省份之一。经过长期的建设与发展，黑龙江省形成了公路、铁路、航空综合交通运输网。截至 2021 年底，黑龙江省公路里程 16.8 万公里，包含高速公路 4520 公里，其中“71118”高速公路网中有 4 条高速公路以黑龙江省为端点省份；黑龙江省铁路运营里程 7153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里程 1374 公里；黑龙江省拥有 13 座已通航民用机场，其中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是全国 12 个干线机场之一。根据《2021 年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 年，黑龙江省完成公路旅客运输周转量 56.6 亿人公里，同比增长 4.5%；公路货物运输周转量 815.8 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17.5%；完成铁路旅客运输周转量 133.5 亿人公里，同比增长 8.3%；铁路货物运输周转量 882.8 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5.1%；完成民航旅客吞吐量 1704.4 万人次，同比增长 3.6%；民航货邮吞吐量 11.1 万吨，同比下降 4.0%。整体上看，黑龙江省良好的交通基础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撑。

自然资源方面，黑龙江省耕地、林地、湿地、矿产和水资源相对丰富。黑龙江省位于世界三大黑土带之一的东北平原，粮食种植条件优越，耕地面积 1719.54 万公顷，居全国首位，占全国耕地面积的 13.45%。黑龙江省林地面积 2162.32 万公顷，居全国第 4 位；湿地面积 350.10 万公顷，居全国第 4 位，占全国湿地面积的 14.92%，其中国际重要湿地 10 个，数量居全国首位。黑龙江省水资源总量 1196.3 亿立方米，其中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及以上河流 2881 条，常年水面面积 1 平方公里及以上湖泊 253 个。黑龙江省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共 88 种，优势矿产包括石油、石墨、水泥用大理岩等，其中石墨储量位居全国首位，大庆油田目前仍是中国重要的油气产地。

黑龙江省是中国重要的老工业基地和粮食生产基地之一，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国家推行的部分经济转型和改革规划，对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结构调整起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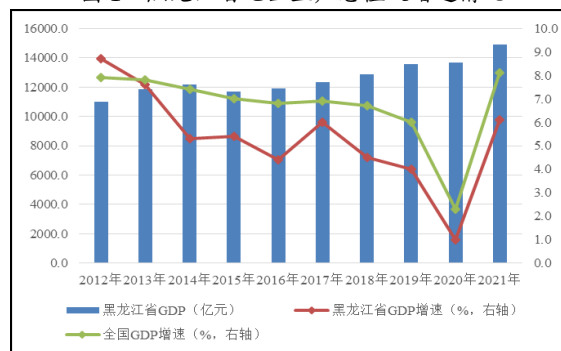
了重大作用。2016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指出东北地区经济下行压力大，部分行业和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体制机制的深层次问题进一步显现，经济增长新动力不足和旧动力减弱的结构性矛盾突出，发展面临新的困难和挑战，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是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治本之策，推动东北地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深入推进重点专项领域改革，主动融入、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战略，对接京津冀等经济区构建区域合作新格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进一步提出东北振兴要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打造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压舱石”；加大生态资源保护力度，筑牢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改造提升装备制造等传统优势产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寒地冰雪、生态旅游等特色产业集群，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冰雪旅游带，形成新的均衡发展产业结构和竞争优势。

整体上看，黑龙江省交通基础设施成熟，自然资源丰富，但经济增长新动力不足和旧动力减弱的结构性矛盾突出，国家振兴东北战略规划为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结构调整创造了有利条件。

2. 区域经济发展水平

黑龙江省经济稳步发展，经济总量稳步增长，黑龙江省地区生产总值由 2012 年的 11015.8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4879.2 亿元，在全国 31 个省（区、市）（未统计香港、澳门和台湾数据，下同）中排名第 25 位，经济总量居全国下游水平。2021 年，黑龙江省地区生产总值按可比价格计算，比 2020 年增长 6.1%，较全国平均水平低 2.0 个百分点。近年来，煤炭资源枯竭、人口流失及老龄化加重等因素对黑龙江省经济发展形成一定制约，2013 年以来，黑龙江省经济增速明显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图 1 黑龙江省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黑龙江省统计公报

产业结构

随着经济发展及产业结构调整，黑龙江省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2 年的 19.2:46.3:34.5 调整为 2021 年的 23.3:26.7:50.0，其中第一、三产业比重呈增长趋势，第二产业比重下降幅度较大。

依托于丰富的资源优势及便利的交通条件，黑龙江省形成了以化工、汽车、能源为主导的传统工业体系。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开信息，2018—2020 年，黑龙江省工业增加值分别为 3266.7 亿元、3334.0 亿元和 3144.0 亿元。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煤炭资源枯竭、化解过剩产能及生态环境治理等因素影响，黑龙江省规模以上工业经济增长乏力，根据《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2019—2021 年，黑龙江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分别同比增长 2.8%、3.3%和 7.3%。根据《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黑龙江省将加快构建工业新体系，优先发展绿色食品、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 4 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节能环保 3 大先导性产业，优化提升化工、汽车、传统能源 3 大基础性产业，基本形成新的均衡发展的产业结构。同时，以培育 15 个千亿级产业为支撑，加快打造农业和农产品精深加工、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开发和精深加工 2 个万亿级产业集群，推动先进制造业向万亿级产业集群迈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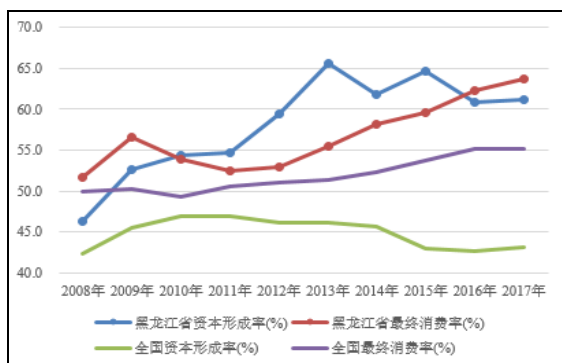
黑龙江省服务业以旅游业为主。伴随着黑龙江省产业结构调整，黑龙江省服务业增加值比重呈增长趋势，是拉动全省经济增长的重要

动力。近年来，黑龙江省旅游业持续发展，但新冠疫情对黑龙江省旅游业冲击大。2019—2021年，黑龙江省分别实现旅游总收入2683.8亿元、1644.4亿元和1345.1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9.6%、下降38.6%和下降18.2%。房地产市场方面，2019—2021年，黑龙江省商品房销售面积持续下降，分别为1684.5万平方米、1494.4万平方米和1348.1万平方米，比上年分别下降12.0%、11.3%和9.8%；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有所波动，分别为958.0亿元、982.9亿元和936.0亿元，比上年分别增长1.4%、增长2.6%和下降4.8%。

投资、消费和进出口

2008—2017年，黑龙江省资本形成率和最终消费率均波动上升，2009年以来资本形成率和最终消费率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由黑龙江省资本形成率及最终消费率看出，黑龙江省经济增长主要依靠投资及消费拉动。2017年，黑龙江省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1079.7亿元，比上年增长6.2%。2018—2021年，黑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分别下降4.7%、增长6.3%、增长3.6%和增长6.4%。2021年，黑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中，第一、二、三产业投资分别增长5.6%、14.5%和2.2%，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10.3%。

图2 黑龙江省资本形成率及最终消费率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消费是黑龙江省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力，近年来黑龙江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有所波动。2019—2021年，黑龙江省分别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603.9亿元、5092.3亿元和5542.9亿元，同比分别增长6.2%、下降9.1%

和增长8.8%。2021年，黑龙江省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7159元，比2020年增长9.1%，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33646元和17889元，比2020年分别增长8.1%和10.6%。2021年，受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导致基数较低影响，黑龙江省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比2020年增长21.0%至20636元；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分别为24422元和15225元，比2020年分别增长19.7%和23.2%。

2019—2021年，黑龙江省进出口总值分别为1865.9亿元、1537.0亿元和1995.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6.7%、下降17.7%和增长29.6%。2021年，黑龙江省出口总值447.7亿元，比2020年增长24.4%；进口总值1547.3亿元，比2020年增长31.2%。

整体上看，近年来黑龙江省经济增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第一、三产业比重呈增长趋势，第二产业比重呈下降趋势；地理位置、气候条件、资源枯竭、人口流失及老龄化加重等因素对黑龙江省经济发展形成一定制约。

3. 区域金融环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发布的《黑龙江省金融运行报告（2022）》，截至2021年底，黑龙江省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和负债总额分别为4.7万亿元和4.5万亿元，较2020年底分别增长9.3%和7.1%；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为1.7万亿元和1.6万亿元，较2020年底分别增长9.3%和8.7%。

信用供给方面，根据《2021年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21年底，黑龙江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34319.9亿元，比2020年底增长8.6%；本外币贷款余额24409.5亿元，比2020年底增长8.1%。

信用风险水平方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发布的《黑龙江省金融运行报告（2022）》，截至2021年底，黑龙江省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为2.4%，比2020年底下降0.3个百分点，处于近十年最低水平。

整体上看，黑龙江省金融业运行稳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持续提升，金融机构存款增速较快，贷款规模稳步扩大但增速低于同期存款增速。

4. 未来发展

根据《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时期，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主要包括：优势产业集群壮大，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代服务业提质扩容，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高质量构建起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农业生产规模化、机械化、智慧化水平全国领先；深度融入“一带一路”，以对俄和东北亚为重点的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基本形成，高标准建设哈尔滨新区和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哈长城市群联动发展，哈尔滨大庆绥化一体化加快推进，哈尔滨现代化都市圈高标准构建，加快推进百年油田（城）建设，“四煤城”和大小兴安岭林区高质量转型。

到 2035 年的远景目标为：自主创新能力和制造业竞争力大幅提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迈上新台阶；农业现代化稳居全国领先地位，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全面建成工业强省、农业强省、科教强省、生态强省、文化强省、旅游强省。

四、政府治理水平

近年来，黑龙江省坚持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健全行政决策机制，完善政府工作规则，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在加快推进简政放权、提高政府信息透明度、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和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面，黑龙江省先后发布多批次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

方案，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多取消、审一次、真备案”。2018 年，国务院取消下放事项全部落实，省级清理行政权力 1419 项，累计取消和下放行政权力 2402 项。2020 年以来，黑龙江省政府相继发布《黑龙江省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黑龙江省政府关于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黑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的实施意见》《黑龙江省“十四五”优化营商环境规划》，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释放市场活力。黑龙江省通过取消、下放、委托和属地化管理，黑龙江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进一步压减，由 2016 年的 2899 项压降至 992 项；全省“一张网”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初步形成，黑龙江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 98.2%，市县级达 90.1%。

政府信息透明度方面，2017 年和 2019 年，黑龙江省分别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及《黑龙江省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及时披露政务信息，持续提升政府公信力。2021 年，黑龙江省政府通过门户网站发布政府规章 10 部、行政规范性文件 1338 件、省级采购公告 10470 个、惠民资金相关数据 1414.1 万条、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结果 17486 个。同期，黑龙江省发布政策解读共 2345 个，将社会影响大、群众关注度高、专业性较强的政策作为解读重点，提升政策解读质效；在门户网站公开新闻发布会和政务访谈 89 场，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信用环境方面，黑龙江省制定实施《黑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发布使用办法》、《黑龙江省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黑龙江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若干措施》《黑龙江省进一步深化市场主体信用分级

分类监管若干措施》《黑龙江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和建设规划，有利于深入推进黑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支撑作用，为黑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开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东北振兴”方面，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关于支持东北地区深化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指导文件，并于2021年原则同意《东北全面振兴“十四五”实施方案》，黑龙江省贯彻实施党中央意见，全面推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实现新突破。黑龙江省延伸发展煤炭产业链，大力发展接续替代产业，促进产业转型；同时，黑龙江省建立自由贸易试验区，着力将其打造成为对俄罗斯及东北亚区域的合作中心枢纽，形成黑龙江经济发展的新动力。

财政体制方面，黑龙江省从多方面深化财政制度改革。财政体制改革方面，黑龙江省于2016年制定实施省对下税收收入分享改革方案，启动省级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试点，促进利益共享、财源共育、税收共管；2019年出台《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国有金融资本实行集中统一管理。预算管理方面，黑龙江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于2019年制定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加速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2020年，黑龙江省出台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省本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等制度办法，通过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全力提升资金资产使用效益。

政府债务管理方面，黑龙江省为规范政府融资担保行为，针对举债融资机制、违法违规举债管理、债务化解和风险防范等多方面做出了具体安排，为地方政府债务管控的实施提供了政策依据以及制度保障。黑龙江省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和化解工作的意见》，黑龙江省成立了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构建了省、市、县三级债务风险防控体系，确立了I级（特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债务风险级别。此外，黑龙江省建立并严格执行风险防控“五个机制”，建立金融监管部门为单位的市县融资平台公司到期隐性债务展期重组政银会商推进工作机制，并规范PPP合作行为，严禁各级政府利用各类方式违法违规变相举债，从而实现摸清全省隐性债务底数，及时预判并化解债务风险，缓释市县债务偿还压力。

总体看，黑龙江省各项制度不断完善，并采取行之有效的债务风险监测措施，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提供了保障。

五、财政实力

1. 财政体制

目前，中国实行中央、省、市、县、镇/乡五级行政体制，由于中国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原则，相应地，财政实行五级财政体制。《预算法》划分了中央和地方财政的收支范围，而省级及省以下各级财政收支范围由省政府明确，或由省政府授权下级财政决定，如省管县，其在财政预算、决算、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补助、资金调度、债务管理等方面，由省级财政直接对县级财政进行管理。一般而言，地方政府行政级别越高，财政收支自由调节的空间就越大。

中央与黑龙江省收入划分

中央与黑龙江省的收入划分以1994年实行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为依据，税收收入分为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其中，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包括关税、海关代征消费税和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和铁路、邮政、银行、石

油石化等部分企业集中缴纳的税收（包括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包括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烟叶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土地增值税和非税收入等；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其中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按 60%：40%的比例分享。2016 年 5 月全面推行营改增试点后，中央与地方按 50：50 的比例分享增值税收入。

转移支付情况

黑龙江省作为向北开放的重要窗口和对俄罗斯和东北亚区域合作的中心枢纽，以及中国重工业基地和产粮大省，近年来持续获得中央政府的支持。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网站公布的《黑龙江省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2019—2021 年，黑龙江省分别获得上级补助收入 3325.61 亿元、4148.53 亿元和 3741.42 亿元。其中，转移支付收入分别占上级补助收入的 95.84%、91.19%和 96.54%，转移支付收入占比高。

表2 黑龙江省获得上级补助收入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3305.69	3901.83	3730.71
1.返还性收入	118.58	118.58	118.58
2.转移支付收入	3187.11	3783.25	3612.13
2.1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007.25	3545.68	3386.74
2.2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79.86	237.56	225.3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9.92	246.70	10.71
其中：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0.00	235.00	0.00
合计	3325.61	4148.53	3741.42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资料来源：黑龙江省 2019—2021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

整体看，中央财政对黑龙江省的转移支付规模较大，对于财政收入形成有效保障。

2. 地方财政收支情况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网站公布的《黑龙江省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黑龙江省全辖财政收入/支出总计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总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总计和国

有资本经营收入/支出总计。

表3 黑龙江省全辖财政收支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975.27	6626.64	6674.8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770.56	1341.91	1123.52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15.79	13.23	43.44
财政收入总计	6761.62	7981.78	7841.7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975.27	6626.64	6674.81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770.56	1341.91	1123.52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	15.79	13.23	43.44
财政支出总计	6761.62	7981.78	7841.77

资料来源：黑龙江省 2019—2021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

从收入结构来看，2019—2021 年，黑龙江省财政收入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主，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在黑龙江省财政收入总计中的占比均超过 80.00%。2021 年，黑龙江省财政收入总计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占比分别为 85.12%、14.33%和 0.55%。

表4 黑龙江省全辖财政收入总计情况（单位：亿元）

主要指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1+1.2+1.3+1.4+1.5+1.6+1.7+1.8)	5975.27	6626.64	6674.81
1.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1.1.2)	1262.76	1152.51	1300.51
1.1.1 税收收入	924.40	811.92	870.18
1.1.2 非税收入	338.35	340.59	430.33
1.2 上级补助收入	3305.69	3901.83	3730.71
1.3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1.97	0.01	0.00
1.4 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0.00	0.00	0.00
1.5 上年结余	438.64	394.66	454.43
1.6 调入资金	107.39	99.91	98.40
1.7 债务收入	628.26	818.84	780.88
1.8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0.56	258.87	309.8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1+2.2+2.3+2.4+2.5+2.6)	770.56	1341.91	1123.52
2.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77.87	449.44	370.3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86.96	395.89	304.2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0.71	23.85	30.34
2.2 上级补助收入	19.92	246.70	10.71
其中：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0.00	235.00	0.00
2.3 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0.65	0.11	0.00
2.4 上年结余	94.78	108.01	130.23
2.5 调入资金	0.34	2.24	5.76
2.6 债务（转贷）收入	277.00	535.41	606.48

3.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15.79	13.23	43.44
4.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1041.04	1084.63	3193.85
财政收入总计 (1+2+3)	6761.62	7981.78	7841.77

注：1. 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2. 2019—2021 年，黑龙江省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均为 22.00 万元

资料来源：黑龙江省 2019—2021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

从支出结构来看，2019—2021 年，黑龙江省财政支出总计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主，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占 85.12%。近三年，黑龙江省财政支出总计波动增长。

从收支平衡情况看，2019—2021 年黑龙江省财政收支平衡。2021 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862.2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167.48 亿元。黑龙江省财政预算完成情况良好，具有一定的预算调节弹性，有助于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9—2021 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 5975.27 亿元、6626.64 亿元和 6674.81 亿元。同期，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1262.76 亿元、1152.51 亿元和 1300.51 亿元，其中 2021 年同比增长 12.84%，主要来自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资源税等税收收入与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罚没收入等非税收入的增长。2021 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位于全国 31 个省（区、市）的第 25 位，处于下游水平。2021 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中上级补助收入 3730.71 亿元，同比下降 4.39%。

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税收收入为主，但税收收入占比逐年下降，2019—2021 年分别为 73.20%、70.45%和 66.91%。黑龙江省主体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2021 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合计占黑龙江省税收收入的 47.82%；此外，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和契税三项税收收入合计占黑龙江省 2021 年税收收入的 22.49%，资源税占比为 7.48%。2019—2021 年，黑龙江省非税收入保持增长，主要由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构成，2021 年上述四项收入合计占黑龙江省非税收入的

87.64%。

2019—2021 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5.69%。从构成上看，2019—2021 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以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和交通运输支出为主，2021 年上述九项支出合计 4399.1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的 86.18%。

2019—2021 年，黑龙江省财政自给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有所下降，分别为 25.20%、21.15%和 25.48%。黑龙江省财政自给能力较弱。

表5 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主要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1.00	321.04	323.93
国防支出	4.66	4.48	5.79
公共安全支出	253.86	264.25	263.72
教育支出	555.13	562.42	570.95
科学技术支出	42.16	42.98	43.5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70	58.37	55.4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3.27	1350.85	1329.89
卫生健康支出	314.42	401.19	392.28
节能环保支出	211.06	220.27	140.54
城乡社区支出	555.79	444.84	295.19
农林水支出	881.99	914.53	868.98
交通运输支出	220.61	248.95	213.67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2.76	103.58	95.8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90	19.47	14.47
金融支出	7.59	8.46	2.4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45	3.21	3.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6.82	26.98	36.77
住房保障支出	166.90	227.77	229.3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26	63.60	46.9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49	37.13	40.83
其他支出	2.78	0.99	0.71
债务付息支出	103.36	123.37	129.77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61	0.67	0.6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5011.56	5449.41	5104.81
上解上级支出	29.27	30.02	30.90
债务还本支出	209.91	341.21	386.84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9.54	350.63	287.14

年终结余	394.66	454.43	862.28
调出资金	0.33	0.98	2.83
其他	0.01	-0.05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975.27	6626.64	6674.81

注：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中其他支出包括国债转贷资金结余、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和补充预算周转金；2. 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资料来源：黑龙江省 2019—2021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网站披露的《关于黑龙江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2 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90.6 亿元，按自然口径同比下降 0.8%，剔除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因素后同比增长 9.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52.0 亿元，同比增长 6.8%。

总体看，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位于全国下游水平，2019—2021 年税收收入有所波动，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持续下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长期以民生类支出为主，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大；财政自给能力较弱，对上级补助收入依赖性较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9—2021 年，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 770.56 亿元、1341.91 亿元和 1123.52 亿元。其中，2021 年同比下降 16.27%，主要系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规模较大以及 2021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所致。2019—2021 年，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分别为 377.87 亿元、449.44 亿元和 370.34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分别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 75.94%、88.09%和 82.16%，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主要来源。

2021 年，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755.32 亿元，以城乡社区支出为主，其余支出范围包括交通运输支出、债务付息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以及其他支出，年终结余 167.4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能力强。

表6 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城乡社区支出	411.22	607.64	334.6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	200.52	306.27	220.10

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26.12	56.4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8.04	31.80	26.21
交通运输支出	63.86	45.52	30.57
债务付息支出	29.78	47.08	47.39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189.79	20.22
其余支出	70.06	158.02	322.49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574.93	1048.04	755.32
调出资金	60.98	87.07	65.18
债务还本支出	26.54	76.57	135.49
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	0.11	0.00	0.00
年终结余	108.01	130.23	167.48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770.56	1341.91	1123.52

注：1. 其余支出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等；2021 年其余支出中包含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10.47 亿元；2. 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资料来源：黑龙江省 2019—2021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

根据《关于黑龙江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2 年，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2.9 亿元，同比下降 58.7%，主要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所致。

总体看，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主要来源，房地产市场波动将对基金收入产生一定影响。2019—2021 年，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有所波动。2021 年以来，受土地出让收入下降影响，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下降较快。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9—2021 年，黑龙江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分别为 15.79 亿元、13.23 亿元和 43.44 亿元（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37.93 亿元），主要为利润收入和股利、股息收入与上年结余、上级补助收入，占财政收入总计的比重很小。2021 年，黑龙江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30.26 亿元。

根据《关于黑龙江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2 年，黑龙江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5.2 亿元，为 2021 年的 7.8 倍，主要系部分地市一次性转让国有企业股权增收所致。

(4) 未来展望

根据《关于黑龙江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预计 2023 年黑龙江省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06.7 亿元，比 2022 年完成数增长 9.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50.0 亿元（不包括中央未告知、无法编入预算的转移支付补助），比 2022 年预算增长 9.0%。预计 2023 年黑龙江省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4.4 亿元，比 2022 年完成数增长 14.0%。预计 2023 年黑龙江省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4 亿元，比 2022 年完成数下降 44.9%。

六、债务状况

1. 地方政府债务负担

2019—2021 年底，黑龙江省债务规模不断增长，截至 2021 年底为 6534.5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433.74 亿元，占 67.85%；专项债务 2100.79 亿元，占 32.15%。2021 年底，黑龙江省债务规模在全国 31 个省（区、市）中排名第 24 位，债务规模较小。

表7 2019—2021年底黑龙江省债务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9 年底	2020 年底	2021 年底
地方政府债务	4748.60	5684.52	6534.54
其中：一般债务	3573.79	4051.32	4433.74
专项债务	1174.81	1633.20	2100.79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资料来源：黑龙江省 2019—2021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

从各级政府债务结构来看，2021 年底，黑龙江省本级债务 809.58 亿元，占 12.39%；市县债务 5724.95 亿元，占 87.61%。

表8 2021年底黑龙江省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单位: 亿元)

举债主体类别	政府债务
省本级	809.58
市县政府	5724.95
合计	6534.54

资料来源：黑龙江省 2019—2021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

根据黑龙江省政府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从债务资金投向看，黑龙江省债务主要用于

交通运输、市政建设、土地储备、保障性住房。具体来看，在 2022 年底政府债务中，用于市政建设 2034.4 亿元，保障性住房 1191.0 亿元，交通运输 1198.2 亿元，土地储备 547.0 亿元，四项之和占政府债务总额的 68.18%。

债务限额方面，经国务院批准，2021 年底黑龙江省债务限额为 6673.61 亿元，较 2020 年增加 774.00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黑龙江省债务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总额为 6534.54 亿元，距债务限额尚余 139.07 亿元，仍有一定的融资空间。

表9 2019—2021年黑龙江省债务限额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9 年底	2020 年底	2021 年底
政府债务限额	4939.61	5899.61	6673.61
其中：一般债务	3732.43	4127.43	4535.43
专项债务	1207.18	1772.18	2138.18

资料来源：黑龙江省 2019—2021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

根据《关于黑龙江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截至 2022 年底，黑龙江省债务限额为 7410.6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7290.9 亿元。

总体看，黑龙江省债务规模在全国排名靠后，政府债务资金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市政建设、土地储备、保障性住房，未来仍有一定的融资空间。

2. 地方政府偿债能力

2019—2021 年，黑龙江省负债率持续增长，分别为 35.06%、41.50%和 43.92%。总体看，黑龙江省负债率处于一般水平。

2019—2021 年，黑龙江省综合财力（地方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上级补助收入）分别为 4966.24 亿元、5750.48 亿元和 5412.27 亿元，政府债务率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95.62%、98.85%和 120.74%。

从 2022 年底黑龙江省到期债务的年度分布看，黑龙江省于 2023—2025 年到期的政府债务金额分别为 893.13 亿元、473.22 亿元和

560.31 亿元，分别相当于 2022 年底全部政府债务的 12.25%、6.49% 和 7.69%。2023 年黑龙江省债务存在一定集中偿付压力。

总体看，黑龙江省债务负担较重，2023 年政府债务存在一定集中偿付压力，考虑到黑龙江省能持续获得中央政府较大规模的支持，未来仍有一定的融资空间，整体债务风险极低，偿债能力极强。

七、本期专项债券偿还能力分析

1. 本期专项债券概况

2023 年黑龙江省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以下简称“本期专项债券”）拟发行规模为 90.5340 亿元，期限为 7 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期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纳入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 2023 年 4 月到期的“16 黑龙江债 07”“16 黑龙江定向 06”和“18 黑龙江定向 04”部分本金。

2. 本期专项债券对政府债务的影响

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 2023 年到期的债券本金，其发行对黑龙江省债务规模影响很小。

3. 本期专项债券偿还能力分析

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由财政部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2021 年，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 370.34 亿元和 1123.52 亿元，分别相当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规模的 4.09 倍和 12.41 倍。2022 年，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152.9 亿元，是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规模的 1.69 倍。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对本期专项债券的保障程度较高。

综合评估，黑龙江省政府对本期专项债券的偿还能力极强，本期专项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八、结论

黑龙江省位于中国东北地区，是中国最北端以及陆地最东端的省级行政区，是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的重点省份之一。黑龙江省是中国重要的老工业基地和粮食生产基地之一，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并持续获得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近年来黑龙江省经济稳步发展，产业结构持续调整，第一、三产业比重呈增长趋势，第二产业比重大幅下降；地理位置、气候条件、资源枯竭、人口流失及老龄化加重等因素对黑龙江省经济发展形成一定制约。黑龙江省财政收支保持平衡，政府性债务风险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偿债保障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有助于地方政府债的长远发展。未来，随着黑龙江省经济的持续发展，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调整，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有望进一步提升。

黑龙江省整体债务负担较重，2023 年政府债务存在一定集中偿付压力，考虑到黑龙江省能持续获得中央政府较大规模的支持，未来仍有一定的融资空间，整体债务风险极低，偿债能力极强。

本期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纳入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对本期专项债券的保障程度较高。黑龙江省政府对本期专项债券的偿还能力极强。

基于对黑龙江省经济、财政、管理水平、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本期专项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确定 2023 年黑龙江省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附件 1 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联合资信地方政府债券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

各信用等级符号代表了评级对象违约概率的高低和相对排序，信用等级由高到低反映了评级对象违约概率逐步增高，但不排除高信用等级评级对象违约的可能。具体等级设置和含义如下表。

信用等级	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 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黑龙江省财政厅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专项债券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黑龙江省经济状况及相关情况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本期专项债券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黑龙江省财政厅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黑龙江省经济状况及相关情况，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本期专项债券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黑龙江省财政厅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